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大福之 246,986,763 股股份之決議案已於 2007 年 6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大福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07 年 6 月 5 日舉行,以考慮批准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大福之 246,986,763 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 2007 年 6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2,000,277,505 股。就董事所知,新世界發展、賣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有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 1,246,855,80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2.33%,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有利益關係股東以外持有總數為 753,421,699 股股份之股東(即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持有 176,134,889 股股份之股東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該等股東已行使該等 176,134,889 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 2007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